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訴字第1495號

上　訴　人　吳家畦
被上訴人　博達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張麗玉
共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葉至上律師
　　李佳霖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五日內，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參萬貳仟玖佰捌拾貳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五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「上訴理由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 條第1 項第4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（上訴理由除外）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、第3 項自明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1 萬2,120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 萬2,982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前段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命其補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2　月　23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李嘉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2　月　23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書記官　林瀚章